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2025年34007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食品监督抽检信息不合格情况表》(2025年第8期),涉及我辖区4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 一、东莞市虎门绿嘉园蔬菜店经营的甜豆(食荚豌豆)
- (一)东莞市虎门绿嘉园蔬菜店经营的甜豆(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
-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 查实 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 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 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鉴 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整改,主动实施召回措施,并 提交《整改报告》,截至目前亦未收到有关消费者对食用上 述食品产生严重危害的投诉举报, 其违法行为轻微, 社会危 害性较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 七十六条、依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对当事人违法行为减 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 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 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 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当事人 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 仟零肆拾(2040元);二、对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 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处罚款叁仟元整(3000元)。(《行政 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罚 [2025] 340912186 号)。
-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

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二、东莞市虎门吴记水产店经营的黄脚立(海水鱼)

- (一)东莞市虎门吴记水产店经营的黄脚立(海水鱼) 呋喃唑酮代谢物项目不合格。
-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 当事人存在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及未建立 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违法事实。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 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 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经营食品未建立进货 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 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 六条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 条第一款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责令当事人改正上 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对当 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未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给予 警告;二、没收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 的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肆拾叁元整(243元); 三、对当事 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并处罚款人 民币伍仟元整(5000元)。(《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 罚〔2025〕340825182号)。
-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三、东莞市虎门佳旺蔬菜店经营的菠菜

- (一)东莞市虎门佳旺蔬菜店经营的菠菜毒死蜱、氧乐果项目不合格。
-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及时整改,同时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如实说

明其进货来源,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4-1号)。

-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择优选择供应商。
-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四、东莞市虎门贵兵水果店经营的白糖罂荔枝

- (一)东莞市虎门贵兵水果店经营的白糖罂荔枝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合格。
-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当事人进行了立案调查,查实当事人存在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实。当事人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等的大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不罚〔2025〕340904026号)。
- (三)当事人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当事人认为其从供货商进货后就按照产品存放条件要求进行存储及销售,期间没有做任何改变产品性质的措施或任何非法添加,产品存放位置周边没有污染源,因此不是当事人导致该产品不合格,应是进货前该产品已不合格。针对上

述问题, 当事人今后将加强进货检查, 择优选择供应商。

(四)根据当事人提供的线索,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涉案食品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十一、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2日